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研字〔2013〕13号

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 新生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3年9月5日

山东科技大学

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文件精神，吸引优秀生源，提高生源质量，逐步提高我校优秀应届毕业生一志愿报考本校研究生的比例，积极吸引外校优秀应届毕业生报考我校研究生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录取的优秀研究生新生进行奖励。

第二条 我校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，本科期间各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累计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%（含）者，免缴基本学制年限内所有学费，排名在本专业前 5%-10%（含）者，减免 1/2 基本学制年限内应缴学费，排名在本专业前 10%-15%（含）者，减免 1/3 基本学制年限内应缴学费。

第三条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，一志愿报考我校，被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，本科期间各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累计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15%（含）者，排名范围及相应奖励金额按照第二条执行，排名在本专业前 15%-20%（含）者，入学时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，排名在本专业前 20%-30%（含）者，入学时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 元。

第四条 毕业学校为山东省应用基础型或应用型特色名校（或国内同层次大学）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，一志愿报考我校，被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；或毕业学校为“985”、“211”工程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，一志愿报考或调剂志愿报考我校，被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，学校根据入学的初、复试成绩情况进行奖励，奖励名额和办法另行通知。

第五条 本科、硕士、博士连续在山东科技大学就读且品学兼优的学生，毕业后学校优先聘用留校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将逐步完善研究生奖、助学金体系，大幅提高研究生奖、助学金的覆盖面和金额。

第七条 研究生获新生奖励不影响其在学期间获评其他奖学金。

第八条 研究生获得的奖金可冲抵学费和住宿费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。

